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1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 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6 次，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6、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 2023 年两次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

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